

正 本

宜蘭縣政府 函

地址：26060 宜蘭市縣政北路1號
承辦人：陳志明
電話：1999(縣外請撥03-9251000分機1422)
電子郵件：jack0505@mail.e-land.gov.tw

26060
宜蘭縣宜蘭市縣政七街1號2樓
受文者：宜蘭縣建築師公會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7月10日
發文字號：府建都字第1080113092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轉內政部函知「都市更新公開評選申訴審議收費辦法」，業於108年7月9日以台內營字第1080811491號令訂定發布，如需訂定發布條文，請至行政院公報資訊網（網址 <https://gazette.nat.gov.tw>）下載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內政部108年7月9日台內營字第10808114915號函辦理。

正本：各鄉鎮市公所、宜蘭縣建築師公會、宜蘭縣地政士公會、宜蘭縣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
副本：本府建設處

縣長林姿妙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科長決行

宜蘭縣建築師公會	
收	108年7月15日
文	第0453號

內政部令
中華民國 108 年 7 月 9 日
台內營字第 1080811491 號

訂定「都市更新公開評選申訴審議收費辦法」。

附「都市更新公開評選申訴審議收費辦法」

部 長 徐國勇

都市更新公開評選申訴審議收費辦法

- 第 一 條 本辦法依都市更新條例第十八條第四項規定訂定之。
- 第 二 條 申訴人提出申訴，應繳納審議費。
申訴人未繳納審議費者，應通知限期補繳；屆期未繳納者，不受理其申訴。
- 第 三 條 每一申訴事件審議費為新臺幣十萬元，由申訴人以現金、公庫支票、郵政匯票、金融機構簽發之即期本票、支票或保付支票繳納。
- 第 四 條 申訴事件經各級主管機關認定不予受理者，不適用前條規定。但已通知預審會議期日者，審議費為新臺幣二萬五千元。
- 第 五 條 都市更新公開評選申訴審議會決議就申訴事件辦理鑑定者，應通知申訴人限期繳納鑑定費及其他必要之費用。
- 第 六 條 申訴人撤回申訴者，已繳納之審議費不予退還。
前條申訴人已繳納而尚未發生之鑑定費及其他必要之費用，應予無息退還。
- 第 七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。

本則命令之總說明及對照表請參閱行政院公報資訊網（<http://gazette.nat.gov.tw/>）。